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镀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照《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镀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要求，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镀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5年11月22日召开的验收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建设单位说明了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拟在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工业区静王路88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镀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在建的镀锡生产线的主要原材料由冷硬板调整为热轧板，改造方案如下：①镀锡生产线取消建设1套平整机组（1150mm机组），在原拟建平整机组处建设1套冷轧机组，冷轧机组仅为该生产线提供生产所需的冷硬板，生产线后续的脱脂、退火、平整（1200mm机组）、拉矫、剪切、镀锡单元不进行任何改造；②取消平整机组配套的平整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建设，建设冷轧废气（污染物为油雾）治理设施（油雾分离器）。本项目主要对镀锡生产线前端处理工序以及主要原材料进行调整，不新增产品及产能，新增冷硬板（中间品）加工能力为20万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镀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7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津静审投[2023]174号）。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

年 9 月竣工。项目建设期间，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没有收到环境投诉，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120223MA05T7CH45001P。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镀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镀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比环评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附属区建有 1 座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能力 1940m³/d，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冷轧废水、平整废水经“破乳”工艺处理，后与脱脂废水经“混凝、气浮”工艺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酸性废水、镀锡废水、含磷废水等）混合后调节 pH、混凝沉淀，出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经“A²O+二沉池+过滤”工艺处理，最终通过污水总排口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建有冷轧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以及环保治理设备风机等，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冷轧机组及其配套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钢、含油废渣、废油，依托设施产生量增加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钢、氧化铁粉、含油废液、污泥、废包装容器。废钢、

氧化铁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或利用；含油废渣、废油、含油废液、污泥、废包装容器均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5）其他环保措施

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均依托现有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精整车间满足一般防渗的要求。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现有厂房均为硬化地面。针对各种原辅料进行分区贮存，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厂内储备了吸附材料、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后连锁电磁阀会自动切断天然气供气系统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已完成修订编制、正在备案过程中。

③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新增的冷轧废气排放口完成了规范化建设，涉及的其他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依托现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铁可以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LAS、BOD₅、动植物油类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冷轧废气排气筒（DA013）排放的油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第一阶段废气、废水中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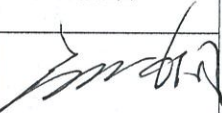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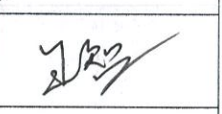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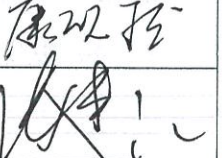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为可接受水平。

六、验收结论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镀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验收工作组成员	签名
苑森桐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智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邢明杰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明杰
康欣然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单位	康欣然
张建江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专家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张吉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